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1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大智樓專科研究教室(A206)

參、主席：翁校長明達

記錄：蔡佩爻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業務報告：

（一）本校於112年9月20日(星期三)針對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將食品有限公司進行便當抽驗，兩者檢驗結果為正常(如附件一)。

（二）本校學務處王膺涵主任、衛生組長陳薇如與職，共計3人，於112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0時20分至上將食品有限公司廠區內進行訪廠，訪廠結果(如附件二)。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本校午餐退費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查本校目前餐退費標準如下：

- （一）學生因公、事假停止用餐者，請於一星期前填妥退餐申請表，完成退餐手續。
- （二）學生因病假或不可抗力原因須停止用餐者，當天無法退餐。

二、現有關病假退餐，因準備食材緣故，廠商規定的時間為前一天下午1時30分前由學務處提出申請方能退餐。

三、承上，為使本校午餐退餐標準更加完善及有所依據，爰擬本校午餐退費標準草案(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並將是項退費標準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校午餐邇來有機蔬菜出現蟲頻繁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查本校10月5日至11月8日止有機蔬菜餐食裡出現蟲次數共3次。

二、午餐供應委員表示蟲出現頻率極高，備感困擾。另廠商表示有關有機蔬菜皆向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農)購買，為保障蔬果食安，此服務中包含「清洗」流程，透過三道式清水清洗及烘乾等程序，進貨後，廠商會再經過

三道式清水清洗及異物挑揀。

三、承上，廠商表示有機蔬菜雖然沒有化學農藥的問題，不過出現蟲的機率經過大量沖洗後還是有可能，希望能討論是項記點次數。

決 議：

一、倘有機蔬菜或履蔬菜出現蟲，請廠商舉證為菜蟲。

二、有機蔬菜或履蔬菜出現菜蟲一次記警告一次，累計出現3次警告，罰1點，1點罰款新臺幣2,000元。

案由二：有關幼兒園午餐食材供應廠商純美農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純美)送貨時間協調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幼兒園表示純美送貨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四，因週五未送貨，致廚工每週一備料時間緊迫，希望能依合約內容每週一至週五送貨。

二、純美廠商表示因只送本校調理食品及南北貨，基於人事成本考量，爰送貨只送週一至週四。

決 議：

一、請幼兒園及純美廠商自行協調出貨時間，如未能達成共識，再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二、請幼兒園明年招標時，仔細評估及考量合約內容，審慎斟酌生鮮食材、調理食品及南北雜貨由不同廠商供貨之適宜性。

捌、散會：下午2時20分。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1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一、辦理時間：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二、辦理地點：本校大智樓專科研究教室(A206)

三、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
校長	翁明達	翁明達
家長會會長	陳佩怡	陳佩怡
家長代表	謝長宏	謝長宏
家長代表	李慧漆	李慧漆
家長代表	謝語蓁	謝語蓁
家長代表	張愛玲	張愛玲
幼兒園家長代表	胡乃文	胡乃文
幼兒園家長代表	梁欣瑜	梁欣瑜
學務主任	王膺涵	王膺涵
幼兒園主任	溫雅筑	溫雅筑
衛生組長	陳薇如	陳薇如
教師會午餐委員	劉福美	劉福美
高年級午餐委員	周佑滄	周佑滄
學務處幹事	蔡佩彣	蔡佩彣

四、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
新北廠商代表	郭馥嘉	郭馥嘉
上將廠商代表	蘇志松	蘇志松
豐得廠商代表	張仲華	張仲華
純美廠商代表	董玲富	董玲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報告書

申請者：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報告發行日期：2023年09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檢字第1123144479號

收樣日期：2023年09月20日 12時14分

檢驗日期：2023年09月20日

申請單編號：A112A00894

樣品編號：A1121118

樣品名稱：便當

第1頁/共1頁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備註
性狀	正常	---	
沙門氏桿菌	陰性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沙門氏桿菌之檢驗(102年12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號公告修正)	
金黃色葡萄球菌	<10 CFU/g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104年10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901818號公告修正)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10 CFU/g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111年8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489號公告訂定)(MOHWM0029.00)(自112年1月1日生效)	

樣品照片：



臺北

備註：

1. 本樣品係由申請者(包括個人、公司行號或機關)自行採樣送驗，其採樣、保存及運送等過程之情形，非本局所能確認，故本局僅對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結果證明。有關中藥及食品摻加西藥檢驗項目，如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檢出含有不法成分(包括西藥類樣物)，仍屬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移請司法機關究辦，不得以此檢驗報告為免責。
2. 使用本報告作為宣傳、推銷或營利等商業行為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應自負相關責任，本局亦得視實際情形逕行暫停受理該申請者後續申請檢驗案件等相關行政處理，以維本局公信力。
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111號7樓 聯絡電話：(02)2828-0102轉5988

報告簽署人：張嘉玲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報告書

申請者：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報告發行日期：2023年09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檢字第1123144480號

收樣日期：2023年09月20日 12時18分

檢驗日期：2023年09月20日

申請單編號：A112A00895

樣品編號：A1121119

樣品名稱：便當

第1頁/共1頁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備註
性狀	正常	---	
沙門氏桿菌	陰性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沙門氏桿菌之檢驗(102年12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號公告修正)	
金黃色葡萄球菌	<10 CFU/g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104年10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901818號公告修正)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10 CFU/g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111年8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489號公告訂定)(MOHWM0029.00)(自112年1月1日生效)	

樣品照片：



臺北

備註：

1. 本樣品係由申請者(包括個人、公司行號或機關)自行採樣送驗，其採樣、保存及運送等過程之情形，非本局所能確認，故本局僅對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結果證明。有關中藥及食品摻加西藥檢驗項目，如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檢出含有不法成分(包括西藥類樣物)，仍屬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移請司法機關究辦，不得以此檢驗報告為免責。
2. 使用本報告作為宣傳、推銷或營利等商業行為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應自負相關責任，本局亦得視實際情形逕行暫停受理該申請者後續申請檢驗案件等相關行政處理，以維本局公信力。
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111號7樓 聯絡電話：(02)2828-0102轉5988

報告簽署人：張嘉玲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10.24 新北廠商訪廠紀錄



人員在入廠前，先洗手再進去浴塵室，進行空氣除塵，避免汙染。

廠房內部有食材檢驗室，檢驗食材樣本，以確保食材衛生。



有機米與食用油有專門的倉庫存放，環境整潔、依規定離地架高。

各種調味料存放於乾燥乾淨環境、離地架高，標明日期時間，並遵守先進先出原則。



場內檢測站設有農藥殘毒快速檢測，進行
食材採樣，降低食安風險。

蔬菜洗滌區，烹飪前進行蔬菜清洗。



烹調食物廠區有專人進行清潔打掃，保持
乾燥和衛生。

設有專門的生食冷藏室恆溫控管，可從門
口監控溫度，溫度合乎規定。



冷藏室內保持低溫，保持食材新鮮度，依規定離地架高，標明日期時間。



冷凍庫也有溫度控管，保持食材新鮮度，依規定離地架高，標明日期時間。

112.10.24 上將廠商訪廠紀錄

	
<p>設有浴塵室，讓人員進廠作業前進行空氣除塵，並洗手消毒。</p>	<p>出入口有防蟲用之防蚊燈，防止病媒蚊進入廠區。</p>
	
<p>廠區設有食材檢驗室，可以檢驗當天留樣食材，以確保食材衛生。</p>	<p>化學實驗室內有食品技師，針對當日食材檢驗是否有農藥殘留超標。</p>



處理好的食材送進獨立之配膳室進行裝配，避免食物交叉污染。

廚餘垃圾暫存區有專屬空間，且恒溫控制，定時由專人運出廠外。



採用自動洗米機，乾淨的水溢入洗米，汙水自動流出。

各種餐具、餐桶放在高溫消毒殺菌區進行殺菌處理。



每天固定清洗鐵蓋，曬乾後再裝回去，確保環境衛生。

上將設置室內的餐車停車場與卸貨區。



調理食品有專門的倉庫存放，環境整潔、依規定離地架高。

蔬菜截切，再經過二道的清水洗滌，最後由專責工作人員挑選異物，如找到異物有獎勵金。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小午餐退費標準

112.11.15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12.11.16開始實施

職稱	退費條件	申請期限	備註:
學生 老師 教職員工	1.事假、公假、喪假或中途退餐。 2.代表學校參加校外賽事或活動。 3.校外教學或班級活動。 4.離職、轉出。	五個工作天前向學務處幹事登記告知請假起迄日。 (例：週一前將退費申請表送至學務處，方能退下週一餐費。)	1.因廠商準備食材作業緣故，未於五個工作天前申請，恕不受理退費。 2.病假以告知學務處後開始計算。 3.寒暑假期間，若因故無法於五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可於開學後上課日三日內提出退費。 4.退費申請表請至學務處領取，填畢後，請交至學務處，再由學務處幹事辦理退費。
	1.病假。 2.傷假 3.不可抗力原因。	1.當日無法退餐。 2.當日下午1時30分前告知學務處，始能退隔日之餐費。	